

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實施計畫 - 中小學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活動及發明展報名事項摘要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
- 二、桃園市 112 年度推動科學教育實施計畫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（聯絡人：賴玉芳 電話：4918239#210）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、活動項目及時程

一、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112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~5:00。
- （二）地點：平興國中一樓視聽教室。
- （三）講師：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徐義權副教授。
- （四）每校至多派一名教師（承辦人員或參賽教師）參加。

二、初審報名事項摘要：

- （一）線上報名：請各報名隊伍於 **11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~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初審線上報名表(附件一)以及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(附件六)檔案上傳(.pdf 格式)。**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
- （二）紙本送件日期：(附件一~附件六)共 6 件請各校於 **11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~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前**，請使用附件七貼於信封封面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平興國中（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教務處設備組），逾時送件者不得參賽。
- （三）審查日期：**112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。**
- （四）審查內容：評審委員針對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進行**書面評審**。
- （五）錄取件數視作品水準、繳件比率，由大會評審委員決定。
- （六）公佈結果：初審結束隔天公佈於活動網站。
- （七）其他規定：
 1. 參賽隊伍之參選資格如有疑慮，主辦單位經開會後擁有最後決定權。
 2. 參與發明作者人數限於 3 人以下（含 3 人），每人參賽作品數不限一件。
 3. 作者可跨校，但需於報名表中註明跨校學生之學校名稱。
 4. 指導教師需為本市中小學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至多 2 名（可跨校及跨學籍但不可為家長）。請各校報名前加以審核，避免後續敘獎不公之問題發生。
 5. 本活動不限制單一學校報名隊伍數，單一隊伍不限報一件作品參賽，但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項類別，不可以相同作品報多項類別。
 6. 實體作品待初審通過後再送至平興國中。

三、複審：

- (一) 參加資格：通過初審之隊伍。
- (二) 複審線上報名：請報名隊伍於 **112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前完成複審線上報名以及將複審完整說明表(附件八)作品歷程紀錄(附件九)檔案上傳(.pdf 格式)。**
檔名範例：SD090.pdf(報名編號.pdf)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
- (三) 紙本送件日期：**112 年 10 月 24 日（二）至 10 月 25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～下午 4 時**，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複審資料送至平興國中，依照指定位置將作品佈置完善，並自行備妥 1 張 A1 尺寸之作品介紹海報黏貼至攤位看板。海報以呈現作品特色為主，勿有學校、指導老師或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- (四) 審查日期：**112 年 10 月 26 日（四）**（暫訂，複審時間表另行函知）。
- (五) 審查內容：實體作品或模型、作品說明表與現場口頭說明與答問。
- (六) 公佈結果：複審結束後隔天，於活動網站公告；正式獲獎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- (七) 其他規定：
 1. 大會提供電源僅供作品本身使用，規格為交流電 110V，最大額訂功率為 1200W。若有使用電源的需求，務必於交件時向主辦單位說明。
 2. 進入會場流程於評審前 2 天公佈於發明展網站，並請參賽學生於複審報到時主動出示具相片之證件（學生卡、健保卡或身份證）。
 3. 當天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，以免評審時對學校有刻板印象，影響評分。（若穿著隊服或制服，校名或所屬機關團體名請勿印製於衣服上）
 4. 可使用電腦設備作展示說明，但請自行準備所需設備與器材，並請事先完成充電。
 5. 各參賽隊伍務必於規定之檢錄時間內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、不得參賽。
 6. 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與設備器材的保管，如有安全顧慮請於審查當天提早到場擺放完畢。

四、相關表件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送件紙本資料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肆、請准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備註：開放桃園市 112 年度發明展初審線上報名以及檔案上傳方式：

發明展活動網址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

1. 相關表件下載請點選【112 發明展報名文件】：「計畫附件一：桃園市 112 年中小學發明展報名表」，「計畫附件六：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」

2. 完成表件後點選【線上報名】，自行以 Google 帳號、密碼登入，輸入相關資料後並將報名表、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文件格式轉換成 pdf（10M 以內）後，上傳至活動網站

桃園市 112 年度推動科學教育實施計畫
- 中小學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時間表

日期：112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~5:00

地點：平興國中一樓視聽教室。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
1 :40-2 :00	報到	平興國中
2 :00-3 :10	事半功倍推動創造發明	國立聯合大學 徐義權副教授
3 :10-3 :20	休息	平興國中
3 :20-3 :30	發明展報名說明	平興國中
3 :30-4 :30	事半功倍推動創造發明	國立聯合大學 徐義權副教授
4 :30-5 :00	綜合座談	平興國中
5:00	賦歸	